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9006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賴進淵
代　理　人　廖宜鴻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　謝翰林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㈠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25,645,280元，及自民國115年4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即年息百分之2.54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5年5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㈡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2,684,396元，及自民國115年5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.04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5年7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上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與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林夢雯